

2007年12月11日電郵譯本

Daisy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— 附錄 F 補充資料

對於前企業傳訊及公關經理劉伊雯小姐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來信，解釋她當年為何未有收到已處理的海外公幹申請表，便已出發前往公幹，我有以下補充。

劉小姐在來信中，質疑旅發局在報告書內的這段回應：「事件中前往公幹的員工與批准是次公幹的員工均已離職」。據她所說，當年負責審批的是企業傳訊及公關「署任總經理」，即指我。此外，劉小姐亦說，旅發局對此事件的回應會令人產生誤會。

我謹此澄清，根據旅發局《財務政策及程序》，在該海外公幹事件中，審批權應屬副總幹事。而事發時，本人實為部門的「署任主管」(Acting Head)，而並非「署任總經理」，對於經理級員工的海外公幹申請，我只可作出建議，但無權批准。

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索取有關該海外公幹事件的進一步資料，我根據相關人士之間的電郵，以及財務部存檔相關的開支報銷內部文件，擬定了一份事件發生經過的摘要。我會將一套文件送到你的辦公室給你參閱。

我希望以上所述可更全面解釋該事件的情況。假如有任何問題或需進一步資料，請告知，謝謝！

Cynthia